

埼玉县关于规范废车场内 机动车等交易之条例

Regulation to maintain proper handling of automobiles at yards in Saitama Prefecture

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Effective from July 1, 2020

目 的

鉴于废车场存储及拆解被盗车辆的情况不断发生，为了规范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的合法交易，对县内废车场实施必要的限制及管理，以防止机动车被盗，以保障人们的财产安全与安宁的生活，而制定本条例。

废车场是什么？

本条例所称的废车场，是指用于存储或拆解机动车等*的场地中，其周围设置围墙、篱笆、栅栏、集装箱以及其他类似围栏物以便防止他人随意入内的设施。

废车场（图片仅供参考）



※ 「存储或拆解机动车等」的例子



存储・拆解汽车



分割・存储引擎



存储・拆解摩托车



存储・拆解自行车



埼玉県警察
Saitama Prefectural Police

管理对象物品

机动车等*1（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以及汽车零件*2）

* 1 详情请参照埼玉县公安委员会规则。

* 2 引擎、变速器及悬架等。

实施管理对象业务

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的相关业务（在废车场内用于出口、转让、交付为目的的机动车等存储或拆解业务）

- 本条例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已获得地方运输局局长认可的机动车特定维修业者，作为“特定维修”从事的机动车等存储或拆解业务。
 - 被地方政府撤去的搁置不理的自行车的保管。

提交申请

在本县拟从事“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的，应当事先向埼玉县公安委员会提交申请。

在本条例施行时已从事“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亦必须在2020年9月30日为止，向埼玉县公安委员会提交申请。

- 本规定不适用于《有关报废机动车再利用等之法律》所规定的交易商、氟利昂类回收商、解体业者或粉碎业者（以下简称“相关事业者”）。
- 申请表上需要填写拟从事“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的姓名、地址、废车场的所在地以及其规模、设备等。
- 若申请内容发生变更，或停业、歇业时，应当及时向埼玉县公安委员会进行相应的申请。
- 受理申请窗口为管辖该废车场的警察署内的生活安全科。
(为了减轻申报人负担，警方准备导入电子申请系统。导入后，申请人将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初期/变更/停业/歇业等申请。)

罚则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或提交虚假申请，而从事“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的，
➢ 处3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 申请内容发生变更却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及时提交变更等申请的，或进行虚假申请的，
➢ 处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确认对方的身份

从事“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以下简称“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当回收与该业务有关的机动车等时，必须确认交付机动车等人（对方）的姓名、住址等。

- 确认对方的姓名、住址时，应让对方出示其身份证、驾驶执照等证件的正本。
- 本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相关事业者必须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向信息管理中心进行汇报的事项
 - 按照《古物营业法》的规定，古董商来确认对方身份的真假而采取的措施

制作记录等

“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当回收或交付与该业务有关的机动车等时，应当制作交易记录并将其保存3年备查。交易记录应当包括交易日期、机动车等的项目、数量以及对方的姓名、住址等。

- 本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相关事业者必须回收或交付报废机动车时，向信息管理中心进行汇报的事项
 - 古董商按照《古物营业法》的规定记载在账簿上，或以电子数据的方式记录的事项

罚则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制作并保存交易记录，或制作虚假交易记录者
 - 处3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配备从业人员名单

“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在各个废车场应当配备场地内从事业务人员的名单；名单上要填写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住址等。

罚则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名单或在名单上记载必要事项，或作虚伪记载的，
 - 处2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悬 挂 标 志

申请人应当在各个废车场内的显著位置悬挂记载姓名或名称等标志。

罚 则

- 违反本条规定的，
 - 处1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入 内 检 查 等

警察在必要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进入被视为从事“废车场内机动车等相关业务”者的办公室、废车场地及其他设施，检查有关资料及其他物件，或询问有关人员。

罚 则

- 拒绝、妨碍、回避入内检查，或对提问不予答复或作虚伪答复者
 - 处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不 适 用 本 条 例 规 定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的管理对象如下。

本条例规定	机动车特定维修业者 ※1	被撤除的自行车的保管	相关事业者※1	古董商
申请（第3条第1项）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2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3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适用本条例规定
变更等申请（第3条第2项、第3项）			部分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4	部分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5
确认对方身份（第4条）			适用本条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举报被盗车辆（第5条）			部分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4	部分事项不适用本条例规定※6
制作记录等（第6条）			适用本条例规定	适用本条例规定
配备名单（第7条）			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安装透视门窗等（第9条）			适用本条例规定	
悬挂标志（第10条）				
入内检查等（第11条）				

※1 《道路运送车辆法》第78条第4项所规定的机动车特定维修业者、《有关报废机动车再利用等之法律》（以下简称《机动车再利用法》）第2条第17项所规定的相关事业者。

※2 作为“特定维修”而存储或拆解机动车业务（仅限于以出口、转让、交付为目的的，以下简称“存储或拆解”）除外。其他存储或拆解业务均属于本条例管理对象内。

※3 地方政府之长依照条例撤去的自行车的保管。

※4 按照《机动车再利用法》之规定，相关事业者必须回收报废机动车时所汇报的事项。

※5 按照《古物营业法》第15条第1项之规定，古董商来确认对方身份的真假而采取的措施。

※6 按照《古物营业法》第16条之规定，应当在账簿上记载的，或以电子数据的方式记录的事项。

咨 询 处

埼玉县警察本部生活安全部保安科 048-832-0110（总机）

附近的警察署生活安全科

埼玉县警察官网 <https://www.police.pref.saitama.lg.jp>

